

## 欧盟委员会第 607/2012 号（欧盟）实施条例

2012 年 7 月 6 日

针对欧洲会议和欧盟理事会第 995/2010 号条例赋予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市场的运营商的义务，本条例规定了有关“尽职调查”体系和监督机构进行检查的频率和性质的细则。

(EEA 相关文本)

欧盟委员会，

考虑到《欧盟职能条约》，

考虑到欧洲会议和欧盟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第 995/2010 号条例赋予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市场的运营商的义务<sup>1</sup>，特别是其中的第 6 (2)条和 8 (8)条，

鉴于：

- (1) 欧盟第 995/2010 号条例要求运营商使用一套程序和措施（以下称“尽职调查”体系），以减小运营商将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制品投放至欧盟内部市场的风险。
- (2) 有必要澄清所需提供的所有树种的学名，所采伐木材的亚国家区域和采伐许可的具体信息。
- (3) 有必要详细说明主管机构对于监督组织所需开展检查的频率和性质。

(4) 保护在本条例范围内处理个人资料的个体，尤其是所获取个人资料的处理应符合下列条例要求，包括 1995 年 10 月 24 日欧洲会议和欧盟委员会发布的第 95/46/EC 号条例有关个人数据处理和这些数据的自由传递中的个体保护<sup>2</sup>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欧洲会议和欧盟委员会法案第 45/2001（欧盟）号条例中有关通过社会团体和机构处理个人数据及自由传递过程中的个体保护<sup>3</sup>。

(5) 本条例中提到的措施同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FLEGT）委员会的意见相一致，

已经采纳了本《条例》：

### 第一条 主 旨

本条例规定了关于“尽职调查”体系和监督机构进行检查的频率和性质的细则。

1 OJ L 295, 12.11.2010, p.23.

2 OJ L 281, 23.11.1995, p.31.

3 OJ L 8, 12.1.2001, p.1.

## **第二条**

### **“尽职调查”体系的应用**

1. 运营商应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对每个供货商所提供的各类木材和木制品应用“尽职调查”体系，提供所采伐的树种、木材来源国或在可行情况下的亚国家区域，以及未发生变化的采伐许可权。
2. 第一段不能免除运营商的下列责任：根据欧盟第 995/2010 号条例的条款 6(1)(a)的规定，维持一套措施和程序，提供投放市场的每批木材和木制品的信息。

## **第三条**

### **有关运营商供货的信息**

1. 在欧盟第 995/2010 号条例的条款 (6)(1)(a)中所提出的有关运营商供应木材和木制品信息应按照下文第 2、3 和 4 节的要求提供。
2. 在欧盟第 995/2010 号条例的条款 (6)(1)(a)中的第一条中所提出的所有树种的学名，应在现有树种通用名解释不清时提供。
3. 在欧盟第 995/2010 号条例的条款 6(1)(a)中的第二条所提出的有关亚国家木材采伐地的信息，应在亚国家地区间存在不同的非法采伐风险时提供。
4. 在欧盟第 995/2010 号条例的条款

6(1)(a)中的第二条所提到的有关采伐许可的信息，应在一个国家或亚国家区域的采伐许可存在不同的采伐风险时提供。

本节的目的是，在特定区域涉及到木材采伐权的安排都应考虑到采伐的许可。

## **第四条**

### **风险评估和风险规避**

在欧盟第 995/2010 号条例的条款 6(1)(b)中的第一条和条款 6(1)(c)提出的认证或其它第三方验证体系，应考虑满足以下标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规避的程序：

- (a) 已建立可供第三方使用的公开的体系，此体系至少应包括所有适用法案的相关要求；
- (b) 详细说明由第三方开展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定期适当核查，包括实地考察，以验证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
- (c) 包括了经第三方验证的措施，在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市场之前，在供应链的每个环节对合法采伐的木材及其木制品进行追踪。
- (d) 包括了经第三方验证的管理措施，确保未知来源的木材和木制品，或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采伐的木材和木制品不进入供应链。

## 第五条 运营商保留的记录

1. 现有欧盟第 995/2010 号条例的条款(6)(1)(a)提出的有关运营商的供应信息，以及所应用的风险规避程序，都应通过适时的记录进行留档，该文档应保留五年以供主管机构的检查。
2. 运营商在应用其尽职调查体系时，应说明其收集的信息如何按照欧盟第 995/2010 号条例的条款(6)(1)(b)中所提出的风险标准进行核查，如何做出风险规避措施的决定以及运营商如何确定风险的等级。

## 第六条 监督机构检查的频率和性质

1. 主管机构应按照欧盟第 995/2010 号法案的条款 8(4)开展定期检查，且至少每两年一次。
2. 在下列情况下，尤其应根据欧盟第 995/2010 号条例的条款 8(4)开展检查：
  - (a) 在主管机构对运营商进行检查时，发现运营商运行由监督机构建立的尽职调查体系有缺陷或效果不佳；
  - (b) 欧盟委员会已告知主管机构，根据

欧洲会议和欧盟委员会第 995/2010 号条例赋予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市场的运营商的义务<sup>1</sup>中有关监督机构的规定以及欧盟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363/2012 号委员会条例的条款第 9(2)条有关认可和撤消监督机构的程序规则，调换了监督机构。

3. 开展核查不能有事先警告，除非监督机构为确保检查的效果需要事先告知。
4. 主管机构应根据书面程序开展核查。
5. 主管机构应确保核查符合欧盟第 995/2010 号条例的要求，特别是适时开展的以下具体活动：
  - (a) 现场核查，包括实地实核；
  - (b) 检查监督机构的文件和记录；
  - (c) 访谈监督组织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
  - (d) 访谈运营商、贸易商或相关人员；
  - (e) 核查运营商的文件和记录；
  - (f) 抽样检查运营商使用的与监督机构相关的“尽职调查”体系。

<sup>1</sup> OJ L 115, 27.4.2012, p.12.

## 第七条

### 监督机构的检查报告

1. 主管机构应撰写开展个体核查的报告，此报告应包括详细的过程描述，所应用的方法以及调查的结果和结论。
2. 主管机构应为监督机构提供包含调查结果和结论的核查报告草案。监督机构可在主管机构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3. 主管机构起草报告，应以欧盟第 995/2010 号条例的条款 8(4)规定的有关个体核查报告为基础。

## 第八条

### 生效

本法案会在《欧盟公报》公布后第 20 天生效。

本法案可约束且直接适用于所有的成员国。

2012 年 7 月 6 日于布鲁塞尔

欧盟理事会

主席

Jose Manuel BARROSO

本条例中文稿由国家林业局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翻译，仅供参考，请以英文原文为准。有何问题，请与我们联系。